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实施细则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权时，应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工作责成相关部门负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企业内部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搜寻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和要求，被提名人同意前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 根据需要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 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紧急情况下, 可随时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 由主任委员指定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作出的决定, 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会议为原则, 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亦可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机构,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 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内容、发言要点、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